

加入申訴專員公署

參與促進公平合理、開明高效的公共行政

申訴專員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397 章《申訴專員條例》成立，是專責監察香港特區公共行政的獨立法定機構。透過獨立、客觀及公正的調查，處理及解決因公營機構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，以及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和水平，並促進行政公平。

公署現正招聘以下職位：

助理調查主任

職責

獲取錄者將負責以下職責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1) 擔任個案主任負責申訴處理的整個流程，包括檢視及評審申訴、進行查訊、調解及調查、實地視察、審研及分析資料／證據、會見資料提供者／證人、擬備信件、回覆和報告，公布調查報告，以及跟進建議的落實情況等；
- (2) 輪流擔任當值主任，負責接見申訴人、答覆查詢、接聽電話等工作；
- (3) 輪流在接待處當值及接聽熱線；以及
- (4) 參與公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項目／活動，協助推廣公署的工作。

入職要求

- (1) 具備高度的誠信和操守；
- (2) 持有香港認可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；
- (3) 具備良好的中英語文能力（包括通曉普通話）；
- (4) 具備良好的團隊合作精神及有效的時間管理，並能獨立完成工作；
- (5) 人際技巧、分析能力及溝通技巧俱佳；
- (6) 能應用 Microsoft Office，特別是中英文文書處理軟件；以及
- (7) 如有調查及／或調解方面的資歷／經驗更為理想。

獲考慮的申請人須參加筆試。

（歡迎現正就讀大學最後一年的學生申請。如獲揀選，須出示具備所需學歷的證明文件方獲取錄，獲取錄者預計於 2026 年 7 月或 8 月上任。）

薪酬及條件

公署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，包括此職級目前的基本月薪約**港幣 35,000 元**，另加每月現金津貼**港幣 2,300 元**、有薪假期、公眾假期、醫療及牙科保險、人壽及傷殘保險、強制性公積金、五天工作周等。獲取錄者會獲邀簽訂一般為期三年的合約。合約期內如工作表現良好，可於約滿時獲發約滿酬金。約滿酬金加上僱主須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，相等於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15%。因應職位的需要，工作表現良好者可獲考慮續約。

申請手續

申請表格可於公署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ombudsman.hk/whoweare/#tag Join Us>)下載。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(連同履歷表及求職信)**電郵至 hr@ombudsman.hk**。申請截止日期為 **2026 年 3 月 31 日**。申請人如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仍未接到回覆，可視作落選論。如有查詢，請發送電郵至 hr@ombudsman.hk。

附註

所有申請書均**絕對保密**。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招聘工作之用。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；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，請發送電郵至上述電郵地址，向公署總行政主任提出。

申訴專員是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。